#### Journal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自由主义

# 罗默的自由主义批判

## 姚大志

(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自由主义一直处于支配的地位;而在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 中,最有影响的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同自由主义者有密切的个人交 往,但是他们也对自由主义进行了批判。在关于分配正义的问题上,当代自由主义可以分为三 派,分别是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以诺奇克为代表的极端自由主义和以德沃金 为代表的运气平等主义。罗默作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著名代表,对自由主义的三个派别都进 行了严厉批判。在对自由主义各派的批判中,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持有两个基本观点:第一,作为 平等主义者,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反对福利平等、基本善平等和资源平等,主张利益平等;第二, 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受运气平等主义的影响,强调个人责任的重要性。但 像其他平等主义理论一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平等主义理论也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深层问题。

关键词 罗默;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平等

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当代西方哲学中是一个重 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个 时期是 20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主要代表有卢 卡奇、葛兰西和科尔施等。第二个时期是 50 年代 至 70 年代,这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鼎盛时期,出现 了很多派别,如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如阿尔都 塞)、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如萨特)、精神分析的 马克思主义(如弗罗姆)以及声势浩大的法兰克福 学派(如阿多诺、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等)。第三个 时期是 70 年代至今,上述各派都衰落了或消失了, 取而代之的则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大都是英语国家的学者, 通常在英美的著名大学任教(如牛津大学和耶鲁大 学)。虽然这些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与西方主流学 术圈有密切的交流,而且与自由主义的一些代表人 物也有个人联系,但是他们通常站在马克思主义的 立场上,对自由主义持有一种批评的态度。当代自 由主义的主要代表有罗尔斯(John Rawls)、诺奇克 (Robert Nozick)和德沃金(Ronald Dworkin)等 人,他们在自由和权利的问题上观点基本一致,但 是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则存在分歧。当代自由主

义在分配正义问题上可以分为三派,即平等主义的 自由主义、极端自由主义和运气平等主义。罗默 (Johne Roemer)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之 一,也是西方著名的经济学家。无论是作为马克思 主义者还是经济学家,罗默都十分关注分配正义问 题。下面我们以罗默为例,来深入讨论、分析和评 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这种自 由主义批判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它揭 示了自由主义理论的某些缺陷以及面临的巨大难 题;另一方面,它突出了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的 分歧。

### 一、对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的批判

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的代表是罗尔斯。罗尔 斯对政治哲学有很多贡献,其中最重要的是他提出 了两个正义原则,尤其是"差别原则"。罗尔斯主 张,正义要求社会应该按照"差别原则"来建立其社 会经济制度,以使最不利者(处境最差者)所享有的 "基本善"达到最大化。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罗尔 斯的平等主义主要体现在"差别原则"之中。

罗默反对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不赞成他的平

收稿日期 2017-09-0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制度文明的哲学理念创新"(16JJD720008)

等主义理论,特别是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提出了强烈批评。这种批评包括两个部分,一个部分针对的是基本善观念,另外一个部分针对的是差别原则的论证。

我们首先讨论罗默对基本善观念的批评。在《正义论》中,罗尔斯所说的基本善是指权利和自由、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一些文章中,罗尔斯提出了 5 种基本善: a. 各种基本自由; b. 移居和选择职业的自由; c. 官职与职位的权力和特权; d. 收入和财富; e. 自尊的社会基础。这 5 种基本善具有不同的性质: 社会能够平等地把前两种提供给所有公民,而后三种则不能。罗尔斯要用基本善作为平等的标尺来进行人际比较,以区分出谁是最不利者。但是, 这 5 种基本善是不同的, 它们对于个人的价值也是不同的, 这样就需要一个指标来评价不同的基本善。在这个问题上,罗尔斯面临的困难与功利主义相类似, 后者在功利的人际比较时也面临指标难题。

罗默认为,可以有两种方法来找出这样的指 标。①一种方法是至善主义的:对于什么样的生活 是美好的,存在一种客观的共同标准;基于这种客 观的共同标准,我们可以把各种基本善加以合计。 但是这种方法不适合罗尔斯,因为他主张人们对于 美好生活持有不同的善观念,而根本没有客观的共 同标准,即罗尔斯是反至善主义的。另外一种方法 是福利主义的:因为人们的善观念是不同的,所以 指标也是不同的;指标应该反映基本善对个人福利 的贡献,也就是说,指标是个人所享有的福利的函 数。福利主义的方法也不适合罗尔斯,因为基本善 与福利是不同的,罗尔斯要求的是基本善的平等, 而不是福利的平等,即罗尔斯是反福利主义的。从 罗默的观点看,功利主义的福利概念过于主观,而 罗尔斯的基本善是客观的,因此它对于分配正义具 有重要意义。但是罗默认为,罗尔斯的基本善又过 于客观了,因为人们的生活计划是不同的,同样的 基本善对于不同的生活计划具有不同的价值。

我们再来讨论罗默对差别原则论证的批评。 罗默认为,罗尔斯对差别原则提出了两种论证,一种论证试图表明差别原则是公平的,另外一种论证则试图证明差别原则是互利的。罗默认为,罗尔斯的这两种论证都是有问题的。<sup>②</sup>

第一种论证是通过"形式的机会平等"进行的。 "形式的机会平等"赋予人们平等的权利进入市场, 但是由于人们拥有不同的家庭条件和不同的自然 天赋,所导致的结果则是不平等的。罗尔斯提出, 某些人拥有更好的家庭条件和自然天赋,从道德的观点看这是任意的。一种正义的制度应该纠正家庭条件和自然天赋的任意性,因此分配正义应该使最不利者的基本善达到最大化。这就是罗尔斯所谓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在罗默看来,"道德上任意的"意味着个人对它们是没有责任的。一方面,罗默批评说,人们所享有的收入和职位既来自于后者人们是有责任的。也就是说,不平等并非完全在道德上是任意的。另一方面,罗默认为,如果接受"道德上任意的"说法,那么罗尔斯就应该主张福利的平等而非基本善的平等。在他看来,罗尔斯坚持基本善的平等,正是因为基本善为选择和责任保留了余地。

第二种论证是通过原初状态进行的。如果说 第一种论证是想建立作为公平的正义,那么第二种 论证是想建立作为互利的正义。原初状态是一种 契约论的设计,人们在无知之幕的后面一致选择出 差别原则。罗默的批评主要针对的是无知之幕,而 无知之幕遮盖了人们的个人特征和生活计划。罗 默提出,人们的个人特征和生活计划或者在道德上 是任意的,或者不是任意的。如果人们的个人特征 和生活计划在道德上是任意的,从而无知之幕应该 遮盖它们,那么所有人都是同样的,一个人可以代 表所有人,这样正义问题就变成了合理选择问题。 在罗默看来,如果这样,那么人们没有理由选择差 别原则,因为选择功利函数最大化是更合理的。如 果个人特征和生活计划在道德上不是任意的,那么 无知之幕就不应该遮盖它们,从而人们应该知道自 己的生活计划和善观念,应该为所选择的工作和职 业而努力,并且为自己的自由选择承担责任。罗默 认为后者是正确的。

分配正义不仅关心平等问题,而且也关心利益问题。罗尔斯的目的就是通过差别原则使最不利者的利益达到最大化。问题的关键在于:分配正义所试图达到最大化的东西是什么?对于不同的正义理论,所试图达到最大化的东西是不同的。

对于功利主义,最大化的东西是福利,而一个人的福利归根结底是其各种偏好得到满足的函数。但是,人们的偏好是不同的,他们的福利也是不同的,而不同的偏好和福利是不可公度的。这种不可公度性使人际之间的福利比较变得不可能,而没有福利的人际比较,也就没有福利的最大化。基于类似的考虑,罗尔斯反对功利主义的福利最大化,而提出基本善的最大化。基本善克服了福利的主观

性质,以它作为平等的客观标尺,不仅能够进行人 际比较,而且也能够解决不平等的问题。但是阿马 特亚·森(A. Sen)认为,基本善的最大化也是不 正确的。在森看来,重要的东西不是拥有基本善, 而是基本善能为人做什么事情,能够使人发挥什么 功能。对于不同的人,同样的资源能做的事情是不 一样的。因此,正义所应达到的目标不是基本善的 平等,而是能力的平等。③从罗默的观点看,与基本 善的最大化相比,虽然能力的最大化更为合理,但 是这种理论也存在问题。森追求能力的最大化,而 他所说的能力包括四个指标,即幸福、主体目标、幸 福的实现和达到主体目标的自由。罗默对森的理 论提出了5点批评:第一,把幸福看作能力的一种 指标,这就削弱了能力指标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第 二,不同的能力指标对于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意 义,而森没有提出一种普遍化的指标,正如罗尔斯 一样;第三,基于这些指标,森无法提供关于能力的 对应关系,即不能指出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比其他 人拥有更好的能力;第四,森批评罗尔斯过于重视 最不利者的利益,但是他自己却没有讲清楚其理论 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是什么;第五,关于分配正义 中的责任问题,森与罗尔斯是一样的,即他们都没 有充分考虑责任的重要性。

在罗默看来,作为最大化的东西,功利、基本善和能力都是不正确的。功利的概念过于主观,基本善的概念过于客观。虽然能力介于主观与客观之间,但是其最大化面对指标的困难。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平等主义应该加以最大化的东西,与其说是功利、能力或基本善,不如说是利益。在这个问题上,罗默基本上接受了柯亨的利益平等观念。除此之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以及功利主义的福利平等和森的能力平等)还存在一个非常重要的缺点,即这些平等主义不约而同地忽略了责任问题。与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相比,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更强调个人责任,更重视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关联。

## 二、对极端自由主义的批判

如果说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的代表是罗尔斯,那么极端自由主义(libertarianism)的代表就是诺奇克。在诺奇克的分配正义理论中,核心观念是私人的财产权。一方面,他对私人财产权进行了强有力的辩护,从而对资本主义提供了理论支持;另一方面,他基于这种私人财产权反对任何形式的再分

配,特别是罗尔斯式的再分配。

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对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如资本主义理论),诺奇克式的自由主义最具有挑战性。如果马克思主义者要想在当代社会条件下仍然坚持马克思主义,那么他们就必须对这种自由主义做出回应。因此,在当代政治哲学的各种派别中,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最反对的并且同时给予最大关注的就是诺奇克式的自由主义。罗默自然也不例外。他对诺奇克的批评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对"获取的正义原则"的批评,另外一个方面是对"获取的正义原则"的批评,另外一个方面是对"有权"的批评。也就是说,对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极端自由主义的这两个观念是最不可接受的。

诺奇克的"获取的正义原则"源自于洛克。洛克提出,对于自然界中的无主物(其中包括土地),人们有资格加以占有,只要满足一个限制条款,即"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留给其他人共有"。诺奇克对洛克的限制条件进行了修改,即把它解释为"一种占有不应使其他人的处境变得更坏"。⑤罗默认为,诺奇克的这种修改表面上与洛克的意图是一致的,实质上是削弱了他的限制条款。在罗默看来,洛克的限制条款更为严格,在涉及其他人的占有时,它要求占有者应征得别人的同意,而诺奇克的条款则更为宽松,对占有者的限制更少,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先到先得"。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诺奇克的获取正义原则有两个基本问题。首先,它为不平等的私有财产和不平等的分配进行了辩护。在诺奇克的世界中,人们按照获取原则占有了自然界的各种资源(从而导致没有什么自然资源是无主的),同时资产、收入和福利的分配是极端不平等的。诺奇克的正义理论使这种不平等的世界合法化了。其次,它为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辩护。诺奇克关心的事情是财产如何获得的(财产权),而不是福利的公平分配(平等)。对于诺奇克,只要满足持有正义的三个原则,资本主义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正义的。在罗默看来,诺奇克对资本主义的限制比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限制还要少:垄断并不违法,也没有为再分配而征税,更不存在对劳动歧视的禁止。<sup>⑥</sup>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问题的关键是自然资源(如土地)的私人占有。在这个问题上,罗默不仅自己批评诺奇克,而且也引用了其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柯亨的批评。归纳起来,这些学者的批评主要有三点。首先,诺奇克式的私人占有是排他性的。对无主自然资源(如土地)的占有不仅改变

了物理世界,而且也改变了其他人的权利,因为这意味着其他人不再有权利使用被占有之物了。因此,只有当其他人放弃这种权利的时候,这样的占有在道德上才是可允许的。也就是说,如果每个人都拥有占有无主土地的权利,那么任何人都没有的私人占有是没有道理的。"在变为私人所有物之前,自然资源是无主的",这种说法是武断的。因为我们这里谈论的不是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而是它们的道德地位。从道德的观点看,对自然资源的共同所有更为合理。最后,诺奇克的限制条款过于有排除了其他人的权利,所以应该对它给予更严格的限制。<sup>©</sup>

就哲学论证来说,诺奇克的分配正义理论依赖于私人的财产权观念,而私人的财产权观念依赖于"自我所有"的观念。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诺奇克的理论和论证都是错误的。但是,他们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柯亨只反对诺奇克的私人财产权观念和获取的正义原则,而不反对其"自我所有"的观念。在罗默看来,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两个观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个问题上,罗默采取了与柯亨不同的态度,对诺奇克给予了更严厉的批评。

我们知道,诺奇克是一个极端自由主义者,坚 持权利的不可侵犯性。他反对罗尔斯式的平等主 义再分配,认为这种再分配侵犯了人们的权利— 财产权。诺奇克反对平等主义再分配的理由是这 样的:我对我自己(身体和智力)拥有所有权,从而 我对我自己的体力和智力所创造出来的任何东西 (如收入)也拥有所有权;如果国家为了平等主义的 再分配而征税(拿走我的一部分收入),那么就侵犯 了我的权利。诺奇克特别指出,如果国家的强制性 再分配可以拿走人们的收入,那么它也可以拿走人 们的身体器官,比如说,"你这么多年一直拥有视 力,现在你的一只——甚或两只——眼睛应该移植 给别人"。⑧这个例子被称为由国家实行的强制性 的"眼球摸彩"(eye lottery),并且被用来支持诺奇 克的自我所有权观念,即否认自我所有权就等于为 眼球摸彩的合法性提供了证明。

对于许多人特别是极端自由主义的支持者来说,强制性的眼球摸彩这个例子意味着"自我所有观念"的正当性。针对这种主张,罗默提出了三种批评。<sup>®</sup>首先,罗默提出了一种逻辑的反驳。他认为,否认自我所有观念不等于否认一个人的所有权

利。就眼球摸彩的例子而言,否认自我所有观念是一回事,否认眼球摸彩是另外一回事,两者并不相关。也就是说,否认自我所有概念只是否认一个人拥有保留全部收入的权利(即只是允许征税),但是并不否认他保留自己某些收入的权利,更不否认他保留自己器官的权利。

其次,罗默提出了一种罗尔斯式的道德批评。在罗尔斯看来,一个人是否拥有良好的天赋,这是一种自然的摸彩。从道德的观点看,一个人拥有什么样的天赋完全是任意的,没有人应该天生就是天才,就像没有人应该天生就是智障者。基于这种道德的任意性,罗默提出,当其他人都是盲人的时候(而且其失明并非由于自己的过错),一个人就没有拥有两只好眼睛的权利,尽管罗默声明这并非罗尔斯本人的观点,而只是从罗尔斯观点所做的一种推论。这种批评对眼球摸彩以及自我所有观念直接进行了反驳。

最后,罗默引证了柯亨的一种反驳。让我们想象这样一个假设的世界:任何人在出生时都没有眼睛,因此国家为所有新生婴儿移植了两只人造的眼睛;其中一些人长到成年时失明了,而这并非因为他们自己的过错;而且,没有办法给一个成人移植新眼睛,而只能给他移植取自其他成人的眼睛;这样,国家为失明者举行了一种眼球摸彩,中彩者必须把自己的一只眼睛捐给别人。柯亨试图通过这样的假设说明,一方面,无论是自然眼睛的摸彩还是人造眼睛的摸彩,两者都是强制性的,但是后者与自我所有权无关,因为在假设的场合,国家拥有对所有移植眼睛的所有权;另一方面,眼球摸彩之所以令人反感,不是因为它的强制性,也不是因为它侵犯了自我所有权,而是因为它给相关人的生活造成了灾难。

与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相比,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更反对诺奇克式的极端自由主义。因为几乎在所有重大问题上,这种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都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是平等主义的,而诺奇克式的自由主义是反平等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主张自然资源(起码是作为生产资料的自然资源)的公共所有,而诺奇克式的自由主义主张全部自然资源(包括作为生产资料的自然资源)的私人所有;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持强烈批评的态度,而诺奇克式的自由主义对资本主义做了最有力的辩护;马克思主义者主张人的自由只能实现于奉行极端自由主义的乌托邦之中。

### 三、对运气平等主义的批判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是平等主义。罗尔斯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并且以契约论的方式为这些正义原则进行了论证,对平等主义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诺奇克主张持有的正义,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给予了批评,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平等主义理论所存在的问题。德沃金从诺奇克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批评中看出了责任的重要性,提出了运气平等主义的基本观点,并且使运气平等主义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成为主流的平等主义理论。

平等主义主张对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加 以矫正,并且为此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问题的 关键在于:是不是所有的不平等都应该加以矫正?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应该追问产生不平等的 原因。罗尔斯认为造成不平等的原因有三种,即社 会环境、自然天赋和运气,而它们都是任意的。诺 奇克和德沃金不同意罗尔斯,他们主张还有一个原 因会造成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即人的选择或者抱 负。与社会环境、自然天赋和运气不同,人们对自 己的选择和抱负应该负有责任。这样,如下推理显 然是有道理的:如果不平等产生于人们的社会环 境、自然天赋和运气方面的差别,从而他们对此是 没有责任的,那么这种不平等就应该加以矫正;如 果不平等产生于人们的选择和抱负方面的差别,从 而他们对此是有责任的,那么这种不平等就不应该 加以矫正。

承认责任在分配正义中的重要性,这意味着拒绝结果的平等。结果的平等不考虑人们之间的所有差别,无论人们做什么,它都给予所有人以平等的分配。如果我们承认责任的观念而拒绝结果的平等,那么我们只能接受机会平等的观念。因此,几乎所有的当代西方平等理论都主张机会平等的观念。我们大体上可以把机会平等分为两类,一类是形式的机会平等,另外一类是实质的机会平等。实质的机会平等又可以分为两种,即福利的机会平等和资源的机会平等。让我们来依次讨论它们。

自洛克以来,直到罗尔斯之前,古典自由主义 所主张的平等观念就是一种形式的机会平等。这 种平等观念反对封建等级制度的阶级差别和固定 地位,承认所有人都是自由的和平等的。这种自由 和平等的人在市场经济中作为人力资源参与经济 活动,他们之间既有竞争也有合作,并获取相应的 回报。这种机会平等的观念完全是形式的:虽然人 们拥有平等的权利,但是他们在社会中的实际地位 和所获得的回报则是不平等的。在这种形式的机会平等中,由于社会没有做出努力来提供平等的条件,所以个人的前途(收入、财富和机会等)总是受到自然偶然性和社会任意性的影响,如天赋能力的高低、家庭出身和社会环境的好坏等等。这些自然的或者社会的因素往往造成人们在社会地位和收入方面的极大不平等,因此形式的机会平等观念一直受到平等主义者的诟病。

对于当代的平等主义者,形式的机会平等显然 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们更希望达到实质的机会平 等。为此,他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平等理论,其中 最有影响的有两种。

第一种实质的机会平等是福利平等(equality of welfare),而功利主义是其最重要的一种形式。 功利主义在两种意义上是平等主义的:首先,功利 主义平等地看待所有人的福利,没有任何一个人的 福利比其他人更为重要;其次,考虑到功利最大化 之要求和资源的边际功利递减之事实,最好的功利 主义分配在原则上是平等主义的。对于当代的功 利主义者,所谓福利是指偏好的满足。福利平等要 求这样来分配资源,以使每个人的偏好都能够得到 平等的满足。但是,由于人们的偏好是不同的,满 足其偏好所需要的资源也是不同的。在人们的各 种偏好中,有两种特殊的偏好给福利平等带来了严 重问题:一种是"令人反感的偏好",如虐待狂的偏 好,它产生出这种偏好是否应该满足的问题;另外 一种是"昂贵的偏好",如享用奢侈品的偏好,它产 生出人们对此是否负有责任的问题。如果人们对 自己的昂贵偏好负有责任,那么它们也不应该加以 满足。功利主义的福利平等观念无法克服这些特 殊偏好所带来的问题。

第二种实质的机会平等是资源平等(equality of resources),而德沃金是资源平等观念的倡导者。德沃金认为,分配正义理论应该区分产生不平等的原因,从而对不同的不平等采取不同的态度。一些不平等产生于环境(家庭和天资),而人们拥有什么样的环境是一件运气的事情,他们对此是没有责任的,因此这种不平等应该得到补偿。另外一些不平等产生于偏好和抱负,而人们拥有什么样的偏好和抱负在道德上则不是任意的,他们对此负有责任,因此这种不平等不应该得到补偿。德沃金提出,通过市场化的拍卖和保险等步骤,人们可以实现资源的平等分配。在资源平等的条件下,如果某些人更有抱负或者更为勤奋,从而拥有更多的收入,那么那些收入更少者没有什么理由可以抱怨。

虽然罗默认为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强调了 责任观念从而比罗尔斯式的平等主义和福利平等 观念更为合理,但是他也对这种理论提出了批 评。⑩首先是责任问题。德沃金认为一个人对自己 拥有什么样的偏好是有责任的,因为它们是他喜欢 拥有的偏好,而不管它们是不是自愿养成的。罗默 认为这种区分责任的标准是有问题的。一个人的 偏好可能是自愿养成的,也可能是被迫养成的(由 环境决定的)。如果一个人的偏好是被迫养成的, 那么他对于自己的偏好就是没有责任的。其次是 保险机制的精确性问题。罗默认为,在无知之幕的 后面,人们为自己购买保险会有两种可能的结果。 他假设由两个人构成的保险市场。第一种结果是: 一个人购买了预防残疾的保险,另外一个人没有 买,而最终两个人在现实世界中都是残疾人。第二 种结果是:两个人都买了预防残疾的保险,但是最 终在现实世界中一个人是残疾者,另外一个人则不 是。在罗默看来,两种结果都不是公平的:第一种 结果的问题在于没有购买保险的残疾者没有得到 补偿,第二个结果的问题是健康者通过保险合同把 自己的钱付给了残疾者。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反对福利平等和资源平等,主张利益平等(equality of advantage)。利益平等也是一种实质的机会平等观念。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看,"福利"的平等是一种主观的平等,因为它过分依赖人的偏好满足;"资源"的平等是一种物的平等而不是人的平等,因为不同的人需要不同的资源。基于这种考虑,罗默借用了柯亨的说法,把自己主张的机会平等称为"利益平等"。"利益"关注的东西不是资源本身,而是资源能够为人做什么事情,在这种意义上,"利益"类似于森所说的"功能"。

罗默认为,个人从事各种行为,而这些行为产生出各种不同水平的福利。人们的行为是由两种因素决定的,一种是他们所不能控制的环境,一种是他们的自由选择。"利益平等"理论主张社会资源应该这样来分配:当人们面对相同环境的时候,所分配的社会资源使他们能够获得平等的利益;当他们的行为是由自由选择所决定的时候,则允许他们获得不平等的利益。问题在于,我们如何能够知道一种行为是由环境决定的还是自由选择的?以疾病为例,我们知道肺癌与吸烟年限有密切的关联。如果我们对肺癌患者给予补偿,那么按照利益平等,我们需要确定一个人的吸烟行为是产生于环境还是自由选择。罗默提出一种方法来区分环境

与选择,尽管他承认这种方法并不令人满意:首先,对各种环境因素进行分类,把人们归为相应的类别,如 60 岁的黑人钢铁工人和 60 岁的白人大学教授等;其次,按照每一类别的吸烟年限的平均概率分布,假设前者为 30 年和后者为 10 年,然后再来确定每个人的责任。<sup>①</sup> 显然,这种确定责任的方法是非常不完善的和不准确的。

#### 四、对批评的批评

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它一直从事对自由主义支配地位的挑战。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秉承这种传统,对当代自由主义的主要派别都进行了批评。正是这种自由主义批判使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在当代政治哲学中具有一种独特的意义,而我们通过这种自由主义批判,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当代自由主义,更清楚地把握不同自由主义派别各自的优点和缺点,也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在什么意义上是对立的。

在对自由主义各派的批判中,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持有两个基本观点。第一,作为平等主义者,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反对福利平等、基本善平等和资源平等,主张利益平等。第二,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受运气平等主义的影响,强调个人责任的重要性。但是,像其他平等主义理论一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平等主义理论也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深层问题。

首先,虽然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包括罗默和柯亨)主张利益平等,但是他们无法说明利益是由什么东西构成的。一般而言,所有的平等主义者都需要回答森提出的一个关键问题:什么的平等?》功利主义者的回答是福利平等,而福利是指偏好的满足。罗尔斯式平等主义者的回答是基本善平等,而基本善是指自由、权利、机会、收入和财富等。德沃金式平等主义者的回答是资源平等,而资源既包括外部资源(自然物)也包括内部资源(天赋)。罗默主张利益平等,但是利益是指什么?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在这个关键问题上语焉不详,他们不能明确说出利益是由什么东西构成的。如果他们无法说明利益是由什么东西构成的,那么他们就无法评价人们之间的平等或不平等,而且更无法着手解决社会上存在的不平等问题。

其次,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受诺奇克和运气平 等主义的影响,在分配正义问题上强调责任。平等 主义者要想强调责任,这需要一个前提,即"选择" 与"环境"的区分。所谓"选择"是指那些人们能够 控制的因素,那些发自人作为主体的自愿行动。所谓"环境"是指那些人们无法控制的因素,其中既包括家庭、出身和阶级等社会因素,也包括天赋和能力等自然因素。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其他运气平等主义者)主张,如果人们处于不利地位是,于他们的选择,那么这种不利不需要加以补偿。问题在于,对于任何个人来说,他的"选择"与他的"环境"是密切相关的,在某种程度上,他"选择"什么是由他的"环境"决定的。两者的关联在很多时候是如此紧密,以至我们事实上,对于任何不达,大时,那么我们就无法确定责任。如果我们无法还分环境,那么我们就无法确定责任。如果我们无法确定责任,那么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平等主义就不住脚了。

最后,同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派别一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也是长于批判,短于建树。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试图挑战自由主义在当代社会中的支配地位,并且对不同的自由主义流派(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极端自由主义和运气平等主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批判,这些都是非常可贵的。但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仅仅批评自由主义是不够的,而

且还需要提出能够取代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和正义理论。就目前来看,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对以罗尔斯和诺奇克为代表的当代自由主义做出某种回应,但是要对当代自由主义形成真正的挑战,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还需要拿出自己的理论。

#### 注释

- ①②④⑥⑦⑨⑩即Roemer, Johne.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67, 172–181, 191–192, 207, 209–210, 233–234, 249–250, 276–278,
- ③ Sen, Amartya.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54-255.
- ⑤ ⑧ 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10页,第246-247页。
- ②Sen, Amartya. "Equality of What?" In McMurrin, S., 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1).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0, 197-220.

责任编辑 邓宏炎

# **Analytical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Liberalism**

——On John Roemer'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 Yao Dazh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Abstract: Liberalism is dominating over contemporary west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while analytical Marxism is most powerful in the schools of western Marxism. Analytical Marxists may have close relationship individually with liberalists, but they all take a critical position to liberalism. Contemporary liberalists may divide into three schools on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John Roemer, a well-known analytical Marxist, makes severe critique of all three schools. They are equalitarian liberalists (such as John Rawls), liberatarians (such as Robert Nozick) and luck equalitarians (such as Ronald Dworkin).

Key words: analytical marxism; contemporary liberalism; John Roemer